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市杰玛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6038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市杰玛旅行用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 新西一路 1353 号 4 幢 1 层 2 层 4 层	联系人	陈嘉喆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蒋啸煜		
调查时间	2023-06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嘉喆
检查范围	一楼车间、四楼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乙烯酯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激光辐射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计腾飞, 蒋啸煜, 蔡军刚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13 至 2023-07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嘉喆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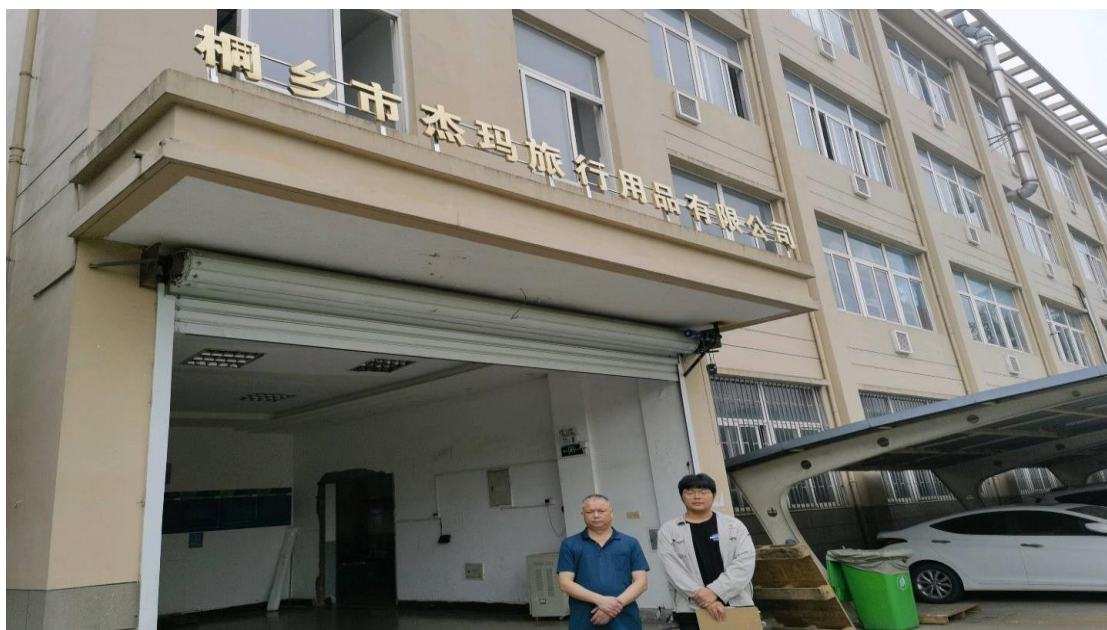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四楼车间缝纫岗位、切割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一楼车间削皮机岗位、缝纫岗位、冲床岗位、切纸机岗位、裁剪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8 月 0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四楼车间缝纫岗位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一楼车间冲压岗位